

打造清廉队伍

通讯员 游程琳

本报讯 近日,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莲花派出所组织了一次特别的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传统技艺传承人以道情说唱的形式,结合反腐案例,给全所民辅警及其家属上了一堂生动活泼的廉政教育课。

“一品青莲若为官,光风霁月伴清廉。”莲花派出所一直致力于打造“三莲”警务,以“修身立德、勤业为民”为宗旨,建立“清莲支部”党建品牌,通过家属助廉,带动工作绩效提升,形成党建统领警务、勤廉之风塑魂、铁军作风育警的良好效果。

不止是莲花派出所,家属助廉已成为衢江公安分局推进清廉公安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衢江公安每年组织一次家属进警营活动,与家属签订助廉责任书,建立家属微信群,随时随地沟通交流,铸牢家属廉政防线。今年还以“廉政家书”的形式,邀请家属书写关于公安廉政的亲情寄语共计200余封,督促广大民辅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此外,通过“亮圈行动”,刻画民辅警廉政画像,全面强化8小时外监督管理。

近年来,衢江公安聚焦忠诚铸廉、文化筑廉、所风促廉,切实打造素质过硬的清廉公安队伍,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为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队伍保证。莲花派出所等多个派出所始终保持队伍零违纪违法的记录。

严查假冒产品

通讯员 杨秀翠

本报讯 近日,根据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供的网店销售伪劣灭火器交易记录,开化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有效净化全县消防产品市场。

大队根据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供的47个单位(个人)交易名单,逐一上门与经营户沟通,告知他们在网上购买的灭火器主要灭火原料磷酸二氢铵含量远低于国家强制标准,要求经营户及时更换合格灭火器,对伪劣灭火器进行销毁或自愿上交,并发放告知单。截至目前,大队共检查47家单位,收缴241具假冒灭火器。

掌握自救技能

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发生,近日,天台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开设暑期防溺水安全教育课程,通过现场讲解、互动问答,教授师生防溺水知识以及溺水后自救办法。

通讯员 唐峰 许尚高



倾听群众心声

近日,浦江县公安局民警深入辖区与村干部、群众交流,面对面收集民意,及时排查矛盾纠纷。同时,将日常走访与宣传教育有机结合,通过讲解典型案例,提高群众反诈意识。

通讯员 潘再阳



筑牢“安全堤”

通讯员 周建南

本报讯 近段时间,温岭市公安局温峤派出所认真部署,积极排查隐患,加强水域巡查,做好预防宣传,不断筑牢防溺水屏障。

该所联系辖区各中小学,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结合实际案例向同学们讲解防溺水知识,帮助同学们绷紧安全弦。同时,该所深入辖区开展“拉网式”水域隐患排查,通过警情分析找准溺水易发、多发点,采取“飞巡+步巡”“无人机+警察”的方式,加强巡查。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按照“四个一”的要求在溺水事故易发点放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竹竿等急救物品,在各安全隐患点竖立警示标识牌、制作宣传海报、张贴安全横幅、发放防溺水宣传单等,提醒水边游玩群众注意安全。

探索防消合一

通讯员 金闪闪

本报讯 为提升社会见消率,丽水市莲都区消防救援大队积极探索防消合一。近日,大队组织基层消防站指战员参与监督执法,在全市开出首张消防执法罚单。

指战员紧盯火灾防控重点,对辖区社会单位、沿街商铺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他们加强消防控制室和消防设施的管理、消防隐患的整改,提升社会单位消防自主管理水平。目前,指战员参与监督检查单位共210家,简易程序61起,警告49次,移送大队办理行政处罚3起。

共建平安家园

通讯员 陈沈洁

本报讯 近日,乐清市城东街道组织全体专职网格员、社工参加《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集中学习会。

会上,相关人员介绍了条例的总则、工作体制、风险防控、重点防治、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平安建设、保障措施、考核与责任追究等内容,分析了各方责任等。参会人员表示,条例是浙江省平安建设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标志着平安浙江建设迈入规范化、法治化新阶段。作为基层工作者,要充分认识到条例的重要意义,将学习条例作为一项日常任务学深学透,同时积极开展宣传,提高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共建平安家园。

遗失公告

桐庐县人民法院白文泽遗失人民法院执行公务证、工作证,执行公务证编号:33011278,有效期限:2021.04.01-2026.03.31;工作证编号:0112051。桐庐县人民法院林星遗失人民法院执行公务证、工作证,执行公务证编号:33011239,有效期限:2015.07.01-2020.06.30,工作证编号:0112015。上述遗失证件现声明作废。

白文泽、林星 2023年7月27日

仲裁公告

绍兴高与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范亚辉和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936号),申请人主要要求:1.确认双方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4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绍兴高与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范亚辉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4月26日期间工资9477.50元(不含加班工资)。3.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如下:(1)医疗费:453.97

元。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3年9月19日10时2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马臻路45号一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债权转让公告

原债权人宁波海曙德丰管理咨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20)浙0203民初8184号、二审案号:(2021)浙02民终4486号执行案件的债权,被执行人:宁波大工机械有限公司、金希耀、黄孝君、宁波方圆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风机有限公

司。于2023年3月13日将上述债权涉及本金及利息以425万元已转让给滕松辉,受让人滕松辉(身份证号码为:330225198211052291)已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办理债权转让手续,同时也通过书面方式向各债务人履行了通知义务。特此公告。

公告人:滕松辉 2023年7月27日

债权转让公告

原债权人宁波海曙德丰管理咨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20)浙0203民初8187号、二审案号:(2021)浙02民终4485号执行案件的债权,被执行人:董建国、王婷婷、金希耀、黄孝君、宁波方圆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将上述

债权涉及本金及利息以2125000元已转让给滕松辉,受让人滕松辉(身份证号码为:330225198211052291)已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办理债权转让手续,同时也通过书面方式向各债务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人:滕松辉 2023年7月2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1740.38万元,其中本金为1493.80万元(利息计算截止债务人破产受理后一日2020年5月3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债务人位于义乌市,该户债权由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郑明清、吴海仙、郑明进、郑航、方向东、李冬芳提供保证担保。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3年7月20

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关联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

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石佳华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7月27日

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与程建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与程建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和其它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程建永。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特公告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

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 程建永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附件一: 标的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7月27日

序号	主债务人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备注
1	慈溪市海川车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人1:宁波海曙德丰管理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叶可庆 保证人3:劳长泗	5,379,350.79	10,750,653.62	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
2	慈溪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人1:宁波海曙德丰管理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周峰 保证人3:苏栋	3,789,167.46	891,679.93	基准日:2021年4月21日
3	慈溪市观海卫物资制品厂	保证人1:慈溪市海曙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2:胡如苗 保证人3:茹芳 保证人4:施仁美 保证人5:陈耀定	866,591.99	541,937.64	基准日:2021年4月21日
4	慈溪市观海卫物资制品厂	保证人1:慈溪市海曙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2:胡如苗 保证人3:茹芳 保证人4:施仁美 保证人5:陈耀定	714,167.92	451,607.33	基准日:2021年4月21日
5	宁波市史翠英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还款人1:史翠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还款人2:宁波史翠英置业有限公司 共同还款人3:宁波大榭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4:史杰 保证人5:史翠英	11,809,677.5	8,664,575	基准日:2021年4月21日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